

债券简称：21首股01

债券代码：188587.SH

债券简称：22首股04

债券代码：137728.SH

债券简称：22首股05

债券代码：137873.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四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统称“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作为 21 首股 01、22 首股 04 和 22 首股 05 等三只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致同进行了沟通，致同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天健的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238 人，注册会计师共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天健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4.8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0.99 亿元。

天健 2023 年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706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7.21 亿元。天健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中江，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波，199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云强，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苏晓峰，201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49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2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70 万元，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中标结果，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1 首股 01”、“22 首股 04”和“22 首股 05”等三只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

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5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